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现对修订情况做以下说明：

1. 统一将原《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2. 统一将原《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监事”删除或根据具体情况表述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等；
3. 统一将原《公司章程》中的“股份的种类”、“同一种类股份”表述修改为“股份的类别”、“同一类别股份”；
4. 统一将原《公司章程》中的“半数以上”表述修改为“过半数”；
5. 对《公司章程》各条款中仅包含上述第1-5项描述修订及其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无实质性修订/非实质性调整（包括对条款序号、章节标题及标点符号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且修订范围较广，不逐条列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修订

	《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2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61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p> <p>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61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p>	修订
3	<p>第三条 公司于2006年8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 于2006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07年5月11日, 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0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赠送红股3股。</p> <p>公司于2007年10月22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70号</p>	<p>第三条 公司于2006年8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 于2006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修订

<p>文核准，一公开发行人民市普通股 9,300 万股。</p> <p>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03 号”文核准，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市普通股 15,497.55 万股。</p> <p>2012 年 5 月 17 日，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p> <p>2017 年 6 月 19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价格 3.36 元/股。</p> <p>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回购价格 3.31 元/股。</p> <p>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45 号”文核准，一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 1,28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转股价格 3.40 元/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转股 8,274.4360 万股。</p> <p>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p>		
--	--	--

	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共计回购股份1,193.98万股并完成注销。		
4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200.5560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200.5560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修订
5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p>	修订

		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订
7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
8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	修订
9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技术为依托，以质量求生存，以 品种 争市场，以效益谋发展， 创 “ 科学管理第一流、经济效益第一流、技术装备第一流 ”的现代化企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技术为依托，以品质求生存，以 服务 争市场，以效益谋发展， 不断做精做强 。	修订

10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绿色环保再生纸、特种纸及其它纸品及纸制品、造纸原料的制造和销售;废纸的收购;与纸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绿色环保再生纸、特种纸及其它纸品及纸制品、造纸原料的制造、销售,废纸收购,从事进出口业务。(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为准)</p>	修订																																										
11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修订																																										
12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1元。</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1元。</p>	修订																																										
13	<p>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原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473 761 2002"> <thead> <tr> <th rowspan="2">发起人名称</th> <th colspan="3">出资情况</th> <th rowspan="2">持股股数(股)</th> <th rowspan="2">持股比例</th> </tr> <tr> <th>出资额(元)</th> <th>出资时间</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朱在龙</td> <td>61,500,000</td> <td>2001年6月30日</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61,500,000</td> <td>41.00%</td> </tr> <tr> <td>上海九龙山股份</td> <td>61,500,000</td> <td>2001年6月30日</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61,500,000</td> <td>41.00%</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名称	出资情况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朱在龙	61,500,000	2001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61,500,000	41.00%	上海九龙山股份	61,500,000	2001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61,500,000	41.00%	<p>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原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公司, 发起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1597 1260 2002"> <thead> <tr> <th rowspan="2">发起人名称</th> <th colspan="3">出资情况</th> <th rowspan="2">持股股数(股)</th> <th rowspan="2">持股比例</th> </tr> <tr> <th>出资额(元)</th> <th>出资时间</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朱在龙</td> <td>61,500,000</td> <td>2001年6月30日</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61,500,000</td> <td>41.00%</td> </tr> <tr> <td>上海九</td> <td>61,500,000</td> <td>2001年6月</td> <td>净资产</td> <td>61,500,000</td> <td>41.00%</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名称	出资情况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朱在龙	61,500,000	2001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61,500,000	41.00%	上海九	61,500,000	2001年6月	净资产	61,500,000	41.00%	修订
发起人名称	出资情况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朱在龙	61,500,000	2001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61,500,000	41.00%																																								
上海九龙山股份	61,500,000	2001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61,500,000	41.00%																																								
发起人名称	出资情况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朱在龙	61,500,000	2001年6月30日	净资产折股	61,500,000	41.00%																																								
上海九	61,500,000	2001年6月	净资产	61,500,000	41.00%																																								

		股。	
15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修订
16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修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7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修订
18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修订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9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订
20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订
21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不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订

	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存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修订

	法承担连带责任。		
23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修订
24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修订
25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修订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26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修订
27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p>	修订

<p>销。</p>		<p>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p>
-----------	--	---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8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审计委员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 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p>	修订

		<p>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29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p>	修订

	<p>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30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	删除
31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p>	/	删除
32	/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p> <p>本节为整节新增内容，在此不再详</p>	<p>新增，</p> <p>后续</p> <p>序号</p> <p>相应</p>

		细列示。	调整
33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事项；</p>	修订

<p>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对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本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 对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p>	
--	--	--

		机构和個人代為行使。	
34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提供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p> <p>(四)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p> <p>(五)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對本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提供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p> <p>(四)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p> <p>(五)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對本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p>	修訂

	<p>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35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p>	修订

<p>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

<p>本章程所指“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p>(一) 购买资产；</p> <p>(二) 出售资产；</p> <p>(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四)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p> <p>(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二)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三)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交易。</p> <p>公司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p>	<p>本章程所指“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p>(一) 购买资产；</p> <p>(二) 出售资产；</p> <p>(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四)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p> <p>(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二)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三)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认定的交易。</p> <p>公司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p>	
---	--	--

	<p>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p>	<p>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p>	
36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前款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前款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修订

<p>(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三) 销售产品、商品；</p> <p>(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六) 存贷款业务；</p> <p>(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p>	<p>(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三) 销售产品、商品；</p> <p>(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六) 存贷款业务；</p> <p>(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p>	
---	--	--

	<p>围。</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37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财务资助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财务资助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修订
38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p>	修订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39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修订
40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浙江省平湖市。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浙江省平湖市或者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p>	修订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1	<p>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修订
42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p>	修订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43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订
44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p>	<p>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p>	吸顶

	<p>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45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修订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p> <p>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46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修订
47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修订
48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修订
49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p>	修订

	<p>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50	<p>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修订
51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修订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一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

52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修订
53	<p>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p>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p>	修订

	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54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修订
55	<p>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修订
56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p>	修订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7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p> <p>(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修订
58	<p>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修订

59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修订
60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修订
61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p>	修订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2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 股东大会 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 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 股东会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修订
63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 股东大会 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 股东会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修订
64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 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 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修订
65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修订

	<p>非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66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修订
67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p>	修订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68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修订
69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但在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执行)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但在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九条之规定执行)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修订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0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修订
71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p>	修订

	<p>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72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p>	修订
73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p>	修订

	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	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 提供便利。	
74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 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订
75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 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 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程序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程序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会 表决。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审计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 第五十九条 规定的提案程序提名，并提交 股东会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职工代表 董事 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修订
76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 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股东	第八十九条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股东会 在董	修订

	<p>夫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p> <p>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一)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p> <p>(二)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p> <p>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一)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p> <p>(二)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77	<p>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修订
78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p>	修订

	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79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订
80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 股东会议 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修订
81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	修订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82	<p>第九十四条 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六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修订
83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修订
84	<p>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 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修订
85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 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p>	<p>第一百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 股东会</p>	修订

	监事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决议作出后就任。	
86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修订
87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修订

	<p>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88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p>	<p>第一百〇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董事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p>	修订

	<p>数的三分之一。</p>	<p>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89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一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p>	修订

	<p>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p> <p>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并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90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p>	修订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91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会 予以撤换。	修订
92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 。董事 辞职 应向 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 。董事 辞任 应向 公司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 收到辞	修订

	<p>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 辞职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 辞任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93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 辞职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 2 年内仍然有效。</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原定任期 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p>	修订

		<p>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p> <p>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94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修订
95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	删除
96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修订
97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p>	修订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98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p>	修订

	<p>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99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p>	修订

	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大会 作出说明。	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会 作出说明。	
100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大会 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且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会 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且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修订
101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的 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 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 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 股东会 批准。	修订
102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	修订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达到如下标准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股权转让)</p> <p>1. 单项对外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超过 2,000 万元;</p>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达到如下标准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股权转让)</p> <p>1. 单项对外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超过 2,000 万元;</p>	
---	---	--

	<p>2. 一年内的累计对外投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p> <p>(二) 购买资产、出售资产</p> <p>1. 单次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超过 2,000 万元；</p> <p>2. 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的累计账面净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后，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p> <p>公司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 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p>	<p>2. 一年内的累计对外投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p> <p>(二) 购买资产、出售资产</p> <p>1. 单次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超过 2,000 万元；</p> <p>2. 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的累计账面净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后，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p> <p>公司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 第四十五条 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 股东会 审议。</p>	
103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前述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本章</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前述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本章</p>	修订

	程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程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 股东会 审议。	
104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提供担保外，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含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提供担保外，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含关联自然人与关联法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修订
105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设董	/	删除

	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06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 股东大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 股东会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
107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 过半数 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 过半数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
108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 、总经理、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总经理、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 同意 ,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订
109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应在会议召开 5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应在会议召开 5	修订

	<p>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后，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p>	
110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修订
111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p> <p>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会议、传真、传阅、电子邮件或通讯表决等现代通讯技术手段召开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或法律、法规及规</p>	修订

	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p>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确认。</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112	/	<p>第三节 独立董事（第一百三十三条至第一百四十条）</p> <p>本节为整节新增内容，在此不再详细列示。</p>	新增，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113	/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p> <p>本节为整节新增内容，在此不再详细列示。</p>	新增，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114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人数为 1-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修订

115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 第一百 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 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〇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 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 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〇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修订
116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修订
117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修订
118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p>	修订

	<p>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等事项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119	<p>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修订
120	<p>第七章 监事会（原第一百四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p> <p>本章为整章删除内容，在此不再详细列示。</p>	/	整章删除，后续序号相应调整
121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修订
122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p>	修订

	<p>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123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p>	修订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24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 股东大会 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 股东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 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订
1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 <i>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i> 。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1.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下 ，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1.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	修订

<p>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现阶段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前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一万元</p>	<p>要求；</p> <p>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现阶段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前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p>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p>	
---	---	--

<p>(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4)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p> <p>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p>	<p>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一万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4)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p> <p>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p>	
--	---	--

<p>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本条款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 以上(包括 15%)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本条款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 以上(包括 15%)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p> <p>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p>	
--	---	--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公司盈利</p>	<p>会审议。</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2.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3.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p>	
---	--	--

<p>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4.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 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p>	<p>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

	<p>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26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修订
127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p>	修订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28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129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130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修订
131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大会 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修订
132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33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修订
134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 电报 、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 电子邮件 、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修订
13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报、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	删除
136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修订
137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修订

	<p>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138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p>	修订
139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p>	修订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0	/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新增
141	/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新增
142	/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p>	新增

		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43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修订
144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p>	修订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5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修订
146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p>	修订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147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修订
148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修订
149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修订

150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修订
151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修订
152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修订
153	<p>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修订
154	<p>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p>	<p>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p>	修订

	<p>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155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p>	修订
156	<p>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会议事规则 的条款如与章程存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章程规定为准。</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章程存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章程规定为准。</p>	修订
157	<p>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获得公司</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获得</p>	修订

	股东大会 通过之日起施行。	公司 股东会 通过之日起施行。	
--	--------------------------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和删减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定的内容为准。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